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

附件一

級別	改善或補正期間	違反條款	罰 則	應改善或補正事項
一	三天內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廢(污)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，應正常操作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	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四十六條	廢(污)水疏漏至水體，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。
		其他違反行為	視違反行為判定	依現場判斷應停止該違反行為。
二	三天至七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，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八條	第四十條	污泥未妥善處置者，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、清除或處理。
		第二十條第三項	第五十六條	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。
		第二十二條		
		第三十一條第二項		
		第三十二條第四項		
	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	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	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短期可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三	七天至三十天	第十四條第二項	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，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，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十五條第一項		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		
		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第四十八條	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指定代理人。
		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		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四	三十天至六十天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	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(非現場檢測項目)需作單元操作調整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五	六十天至九十天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	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四條第二項	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，應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，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十五條第一項		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		
		第九條第二項	第四十三條	違反總量管制方式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三條第四項	第四十六條	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設置、變更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，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	

